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二次現勘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三年八月廿四日（星期三）

二、地點：核四工地（龍門施工處）會議室

三、主席：王副主任委員曼肇

四、出席委員：

紀錄：陳文芳

劉委員宗勇、林委員芳明、李委員公哲（蕭欽仁先生代）、徐委員濱榮、高委員源平（劉文鈺小姐代）、趙委員國棟、邱委員進昌、簡委員華祥、許委員火爐、邵委員廣昭（請假）、莊委員文思、郭委員宏亮、羅委員俊光、凌委員德麟（請假）、王委員小璘（請假）、馬委員凱（請假）、許委員整備、虞委員國興（請假）、陳委員為立。

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灣電力公司：沈代副總經理文瀾、林處長清吉、李處長甘常、劉副處長建仁、蔡主任顯昌、林副主任居萬、羅副主任來貫、劉副主任富雄、蔡課長顯修、姚課長俊全、劉課長永祿、蔡課長靖坤、游課長景同、周課長芳國、黃課長金益、鄭代課長文雄、林課長源得、王經理啓邨、蔡課長慶達、李主管育明、沈主管宗華、林主管武煌、陳主管錫



、陳主管志誠、曾工程師坤維、楊工程師立同、張磊工程師、李計畫工程師高雄。

本會綜計處：張研究員茂雄。

本會核管處：沈科長禮。

本會物管處：徐技士源鴻。

本會輻防處：秦技士清哲。

中興顧問社：習良孝先生。

五 主席報告：（略）

六 台電公司簡報：

（一）核四工程現況。（略）

（二）核四景觀規劃。（略）

（三）核四廠址平埔族遺址。（略）

七 現場勘查：（略）

八 討論：

許委員整備：

（一）一九七〇年代以前核能發電是科技的奇蹟，但一九八〇年代看法就不相同

，今後對核能發電的規格必需參照美國一九九四年一月聯邦法 CFR (10) Energy Parts 0-50 辦理為妥。同時對核電從業有關人員多給予進修研究改進的計劃。

(一) 有關核能的環境管理，似應參照美國 199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多編列經費加強改善。美國在 1995 年以編列 63 億美元訂定六項目標推動。

(二) 發電成本依照美國 1989 年統計資料核電 23.61mili/KWH，煤、油發電 23.06 mili/KWH、水力 5.66mili/KWH，核電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必需開支的經費並未計入。

(四) 廠址後山宜做林相改良增加環境美觀。廢水似應做到三級處理，處理水再利用。並對綠化樹種應進行研究。

(五) 依照美國核能廢棄物有七種，其處理方法，應研究以求合理、妥善、安全。

(六) 最大降雨量、及排洪能力為何，請台電告知。

主席：

(一) 核電是否經濟便宜和本監督委員會職掌較不相關，惟仍請台電私下洽許委員提出說明。

(二) 有關美國 CFR 之資料，台電同仁宜多參閱。

(三)核廢料處置，政府已積極辦理；原能會並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於低階廢料處理場的選址上務必公開透明。

(四)最大降雨量等資料，台電在下次會議前提供給委員。

(五)林相改良乙事，於預算許可及地方配合意願下，可以考慮和東北角管理處、地方鄉公所討論研究。

徐委員濱榮：

(一)核四廠廠區與臨濱海公路間之綠化部分，因綠化帶區高度為12公尺、面臨沿海鹽分高、且東北季風強、綠化樹苗宜請專家選擇耐風耐鹽分、美觀之樹木。

(二)現廠區各項陸上工程正進行施工中，目前廠區之污水（包括泥砂）經由石碇溪排入海中，為免污染海域應迅速興建污水處理廠，尚未興建之前，宜在廠區先作污水泥沙沈澱後再排放。

台電公司：

(一)排洪渠道的水目前先經沈澱池再溢流，下游段並設有蛇籠透水壩以攔阻污泥，儘量避免污染海洋。

主席：有關綠化方面，如高度為12米，和路面相差4、5米，路人之感覺等

及水土保持方面，請與園藝景觀專家再研究一下。污水處理須在大批員工進駐前完成。

劉委員宗勇：

(一) 目前所設簡易洗車池，其進出道路尚未有良好鋪面或路面未加以適當清理，致洗車後仍有污染路面之虞，另似亦未設有沈澱池，因此洗車池內泥砂淤積將影響執行成效。

(二) 對於環保設施除應於設計上考量處理成效外，建議應考量操作、維護及管理，如設置自動洗車台、沈澱池，其有一定操作維護方式，因此對於相關人員（包括管理人員、各式車輛司機、操作人員）應訂定環境管理計畫並加以教育、訓練、宣導。

(三) 開闢場整地工程開挖，經勘查現有排洪渠道有泥砂沖刷致淤積現象，建議各項水土保持及污染防治工作仍應加強或維護。

(四) 建議下次委員會議題可請台電公司報告環境管理計畫架構，包括組織、人力、權責管制考核方式、教育、訓練方式、環保經費之運用等項，以供委員會加以瞭解掌握。

(五) 建議台電公司對於進出工區之卡車或運輸車輛加以懸掛特製布條，避免與

台二線上現有卡車產生之影響造成責任混淆問題，且對工區車輛司機有警惕作用。

台電公司：

(一) 水土保持方面我們將儘力作好，並將再加強。

(二) 目前為簡易洗車台，並附設有沈澱池，自動洗車台將於九月底發包。

(三) 環境管理部分龍門施工處分別有工安衛生股及環保股負責。

主席：請台電公司洽環保署了解並參考現行之環境管理規範，並就環境管理架構、組織等資料提出說明。

羅委員俊光：

(一) 核島主體即將發包，正是加強宣導之時機，故展示中心應與遊憩相配合，吸引遊客來參觀施工說明及核能、水力、火力等能源的說明！讓民眾了解核能安全及其重要性。

(二) 生活廢水不能排放，應作回收利用，例如初次處理污泥作為植栽之有機肥料，經二次處理之水可作其他之用途。

(三) 展示中心之一角，可作平埔族古物展示區。

(四) 儘早規畫敦睦鄰政策（不是只是回饋），並由兒童及青少年教育作起之

政策，因十年後核四完工，他們正是主角！

主席：展示中心應該在電廠未蓋好前先做好，並協助地方作古文物之展示，儘量讓地方參與，讓民眾了解及提供建議，敦親睦鄰方面台電要加強。

莊委員文思：

(一) 施工廠地設有各項環境監測設施，台電應定期提供監測數據，以確實證明其環境保護措施之成效。

(二) 有關文化、古蹟遺址，台電似仍採消極態度，等待內政部或文建會之評鑑結果，台電似應就其工程進度，採取必要之發掘、保存措施以為因應。

主席：

(一) 監測工作很重要，請確實執行。

(二) 文化古蹟部份原能會立場為務必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台電應該主動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文建會辦理，請檢討。

台電公司：

(一) 本公司想法和莊委員一樣，也想主動出擊，本公司以前是委託中研院謝繼昌教授進行，目前謝教授人在美國，我們也聯絡請其調查。文建會目前打算組成專學者來調查。古蹟之認定是內政部之權責，以後施工期很長，我

們會照莊委員意思去做。

(二) 每次委員會會議都有報告監測數據，本次為現場勘查，故沒有提供監測數據。
羅委員俊光：

(一) 監測站的位置應重新檢討。

(二) 監測報告應有日照輻射部分，目前美國日照輻射癌症愈來愈多，請增加監測背景輻射乙項。

主席：日照輻射部分，請台電公司協調放射試驗室進行。各項測點須針對建廠施工以提供了解其對外界之影響。

台電公司：監測站是以「 Γ 」報告為準，都是敏感受體處，離廠界稍遠一點，目前周界已規劃有幾個測點，將提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據以實施。

林委員芳明：

(一) 施工區因開挖有大面積地表裸露，應慎防流砂與污水流入鹽寮海域，應將地表逕流先沈澱過濾後再排放，且台電公司應於暴雨後派人至鹽寮灣海域上查看，即可了解地表逕流之污染程度。

(二) 施工地表裸露致塵砂過多，需於天氣晴朗施工日多加灑水，以防塵土飛揚致影響濱海公路行車及鹽寮公園遊憩品質。且進出工地卡車宜加裝蓬套或

防塵網以防止塵砂飛揚。

主席：請台電公司確實作好防塵工作。

趙委員國棟：

(一)環境監督委員會應常來工地勘查，本鄉的立場還是反對核四廠興建，基於維護地方權益，故出席會議。本委員會目的是要監督環境保護工作的執行，環境有自然環境、歷史環境，如凱達格蘭族文物的發現，如頁岩、煉鐵渣應進行調查，依原住民的意願是希望核四廠不要動工，全部保留下來，或是蓋博物館來展示。

(二)石碇溪整治前不會淹水，整治後就淹水，且河底鋪水泥，影響鰻魚苗生態，未來應引進魚梯等以維護生態。

(三)核四廠界住有仁里村居民，雖政府已徵收土地；設置圍籬時請考量行車視線及行人安全以減少車禍發生，並建請將圍籬向廠內移入。

(四)棄土不要海拋。溫排水方面於規劃時請採用更嚴格標準設計。

(五)環境背景值須建立。

(六)核四廠廠房設計應多美化，以減低視覺及心理的負面影響。

(七)工地的塵土很多，應該想辦法減低。

主席：

(一)棄土處理應為海底挖出的歸海裡，陸上的歸陸上，海上的棄土拿到陸上棄置，會污染陸地，陸上的運到海裡也不對。進行海拋須提出詳細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台電可請教農學院教授，研究藉植草減輕塵土飛揚之方式。

(三)人行道退讓幾尺，這構想很好，因涉及產權問題，請台電研究一下，另對廠房之景觀設計請多參考鄉民意見。

台電公司：提供路面供大眾使用，因有圖利之可能，將再議，惟將就阻礙視線部分儘速清除。

簡委員華祥：

(一)委員會設置是為了核四廠的環境，地方的意見，大家應該特別重視。我們和貢寮鄉一樣，不希望建立核四。

(二)核四廠目前尚在整地及基礎設施之初步工作階段，故並未能看出嚴重環境污染之現象，但將來之逐步施工，必會漸漸產生較為重大的空氣、噪音、垃圾、污水、路面等之不良影響，請以核一、二、三廠當時相同施工階段所發生之問題，及早設法防止一切之環境污染。

(三) 電基會捐助地方建設，均須立碑紀念，造成許多民眾反彈，應予改進或取消。要以實際的、誠懇的敦親睦鄰作法，博取民眾認同，不要有用錢收買人家的邀功心態。

(四) 供電服務應加強。

(五) 石碇溪出海口（下游）沿岸應多規劃良好休憩設施（釣魚台等）。

(六) 龍門施工處最近實施優待雙溪鄉用電70度免費案，請比照三芝鄉優待度數提高為100度，以增進鄉民福利，減低反彈聲浪（書面意見）。

主席：

(一) 請台電公司將當年建核能一、二、三廠建廠過程所發生之重大環保問題蒐集。

(二) 溫排水排放管設計請朝儘量降低放流水溫度來進行。

(三) 請東北角管理處協助規劃。

林委員芳明：石碇溪下游沿岸之規劃設施，東北角管理處可以提供經驗。

高委員源平（劉文鈺代）：（書面意見）。

(一) 現場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污水，建請妥設收集處理設施，以免廢污水直接排入石碇溪，引起水污染。

(二) 平埔族文化遺址，若經內政部確定屬實，原擬興建輸電線路，生水池及維護道路，是否應另覓場所替代方案；並建議將平埔族文化遺址調查結果，補納入 EIA 報告內。

(三) 第十三號公墓土地尚未取得，原規劃設置於該場所之排水管路是否應覓替代方案。

(四) 建議日後簡報應增加 EIA 報告書內環境保護管理對策之承諾事項，以及現場執行情形、程度，以使各委員能了解台電在環保方面盡力之程度。

郭委員宏亮：今年度第一季（七、八、九月）已過了 $\frac{2}{3}$ ，監測已開始了沒有？監測不要中斷（最好六月份就決定下一年度之監測單位）。

九 結論：

(一) 本委員會之權責及功能係在監督台電公司執行核四興建時之環保措施及其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承諾事項為主要工作，其他逾越本委員會之權責的問題，僅能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方可集中力量來落實監督工作。

(二) 因囿於時間，如委員尚有意見未及表達請以書面提出。並請台電公司就會中委員意見詳細答復。

(三) 下次會議簡報前先訂定追蹤考核台電公司執行環保工作辦法。

(四) 委員會會議召開頻率，請輻防處洽委員們協調可否更密集舉行。

(五) 往後開會就單一主題進行討論。

十、散會。